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方面政策问答

一、哪些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2）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

（3）特困职工家庭的；

（4）残疾的；

（5）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

（6）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

（7）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8）优抚对象家庭的；

（9）军队退役的；

（10）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

（11）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登记失业人员可以到哪里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大龄、残疾、低保家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等劳动者本人可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其他人员在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三、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申请人申请当月或上月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

（二）申请人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四、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情形有哪些？

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并告知本人，在《就业创业证》和信息系统上记载注销时间：

　　（一）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之日起，连续6个月及以上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的，或者6个月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6000元及以上（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

（二）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三）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职工家庭条件、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创业的；

（五）入学、死亡、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六）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人的；

（七）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八）其他已实现就业创业或者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九）设区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虚假申报信息的人员如何处理？

对弄虚作假、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和就业援助补贴资金的，应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并及时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停止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依法追缴骗取的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2号）

2.《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52号）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清单

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标准及期限

**补贴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后，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享受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享受补贴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与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年。

二、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标准及期限

**补贴对象：**单位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补贴期限：**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后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标准及期限

**补贴对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指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领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小微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的全额补贴，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补贴期限：**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

2.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盐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盐财社〔2020〕52号）